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授出認購期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igital King 與期權持有人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Digital King 已按溢價 32,300,000 港元向期權持有人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於認購期權行使日期透過發出認購期權通知而行使，以按認購期權行使價購買期權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認購期權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授出認購期權(其行使與否並非由本公司決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認購期權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igital King 已向期權持有人授出認購期權，據此，期權持有人有權透過發出認購期權通知以認購期權行使價向 Digital King 購買而要求 Digital King 出售全部(並非部份)期權權益。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授予人 : Digital King

承授人 : 期權持有人

公司 : 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期權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主題事項

期權權益指由港橋根據認購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指)認購權益，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與義務及由認購期權協議日期起之權益累計回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權益已轉讓予Digital King。於本公佈日期，權益由注資構成。

## 認購期權行使日期

認購期權可由期權持有人於認購期權行使日期透過發出認購期權通知而行使。倘期權持有人行使認購期權，Digital King須於認購期權行使日期轉讓期權權益予期權持有人。

倘期權持有人並無於認購期權行使日期行使認購期權，則認購期權將於認購期權行使日期屆滿時失效，而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期權持有人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亦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認購期權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無擁有對另一方之任何權利或承擔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 代價

於簽訂認購期權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期權持有人須支付溢價32,300,000港元予Digital King。認購期權行使價為356,150,000港元，須由期權持有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倘認購期權獲行使(其行使由期權持有人決定)，期權持有人應付總代價將為388,450,000港元，即溢價32,300,000港元及認購期權行使價356,150,000港元之總和。授出認購期權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代價乃旨在由權益產生 14% 最低預期回報，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 本公司之承諾

中國港橋作為 Digital King 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期權持有人承諾，於認購期權協議存在之任何時間：

- (i) 其將不會出售 Digital King 股份或就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
- (ii) 其將為 Digital King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

## 授出認購期權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a)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b)進行財務投資，包括投資證券及其他相關業務；及(c)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本集團認購權益之目的為進行投資，旨在由提升基金持有投資組合價值中產生溢利。

基金持有投資組合由證券組成，受市場波動所影響。Digital King 獲基金所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鑒於股票市場波動，權益並無產生任何正面回報並可能於認購期權行使日期產生虧損。倘認購期權獲行使，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固定約 14% 權益回報。倘認購期權不獲行使，32,300,000 港元之溢價仍有約 9.5% 權益回報。因此，無論是否行使認購期權，本集團亦可對沖潛在下降之期權權益價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認購期權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授出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認購期權(其行使與否並非由本公司決定)應被視為猶如認購期權已獲行使。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釐定適用百分比率而言，認購期權行使價及認購期權之溢價均已計算在內。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期權持有人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向Digital King購買，並要求Digital King出售期權權益之權利
「認購期權協議」	指	Digital King與期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期權持有人授出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行使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期權持有人行使認購期權以購買期權權益之日期
「認購期權行使價」	指	總額為356,150,000港元，於行使認購期權後Digital King將出售期權權益予買方
「認購期權通知」	指	期權持有人將於認購期權行使日期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發出之書面通知，以知會Digital King行使認購期權
「注資」	指	港橋就權益於基金作出340,000,000港元注資
「本公司」	指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轉讓期權權益完成之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Digital King與期權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igital King」	指	Digit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產權負擔」	指	對或於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或權益之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權、保留所有權、抵消或反申索權、衡平權及不利索償，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買賣、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之抵押權益，以及售出及租回安排或就任何上述增設之任何協議、安排或義務
「基金」	指	Huarong International Fortune Innovation Limited Partnership，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法(經修訂)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橋」	指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權益」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港橋認購於基金之權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轉讓予 Digital King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持有人」	指	Eastern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期權權益」 指 由注資構成之權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付款，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與義務及由認購期權協議日期起之權益累計回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